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二一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六四、二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及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本府教字法令

法令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令知東北四省勤苦學生仍照往年成例由校查明酌免學費

令直轄各小學校為據北平民社呈送做樣仰查照採用文

令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查該核准假學生能否如期銷假上課曾經飭由教育廳

派員復查茲據呈報該校尚有假滿未到學生二名仰按照校章處辦具報文

令安邑縣查二十四年份教育廳考核各縣督學案內該縣督學王廷彥考列六等應予解職業經飭知該縣長撤換另選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仰速具報文

令襄陵縣縣長據呈報本年分配師範生聘用服務學校情形該縣長能將本年分配之師範畢業生完全任用足徵對於教育尚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文

專 載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附 載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中會會員乘車辦法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壹字第四號 九月十八日

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各學校

茲抄發 教育部本年九月八日令山西省教育廳轉令該校對於東北勤苦學生，仍照往年成例，由校查明酌免學費訓令一件，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 二十五年發高壹20第一三四二八號

令山西省教育廳

查東北四省勤苦學生，應由各校查明情形，酌免學費，餘均不得免費，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本年度自應仍照往年成例，切實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秘字第二號 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小學校
各縣縣長

查據北平民社長李炳衡呈稱：

竊以書法係文化之盛衰，工拙關學生之顯達；故賢明師長，必督子弟十年臨池，良有以也！現今學校學科至繁，時間至促，而應事接物，處處需要寫字，又不能棄之不講，敝社有鑒於此，創設字學研究會，籌設碑帖圖書館，延聘專家，設計討論，根據碑帖，製成做紙影帖千有餘號；描紅雙鈎，各有定則；影做跳做，各有定度。一筆不苟，處處循軌，做帖各配印以米字，九宮，蛛網，三環，百宮，棋盤等格，而做紙亦同樣配印，不論選用何種，均能使做帖與做紙起同化作用，範本與形生聯絡關係；教師既有準度可據，學生有確範可守；費時少而見效甚速，業蒙平津教育當局通令各校一體採用，曷勝感荷，茲為普及起見，特呈做樣敬懇俯准通令全省各市縣中小各校一體採用等因；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縣轉將所屬查照採用。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壹字第五號 九月十九日

令山西 西 大 學
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查該核准假學生能否如期銷假上課，曾經飭由教育廳派員覆查。茲據呈報該校學生溫世溥，賀兆華等二名，假滿未到，曹佩珍一名，請假信無日數，亦未到校，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按照校章，分別處辦。具報備查。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壹字第八號 九月二十一日

令安邑縣政府

查二十四年分教育廳考核各縣督學案內。該縣督學王廷彥，考列六等。應予解職，業經飭知該縣長撤換另選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多日尚未另選合格人員，呈請委任。殊屬延玩，究竟王廷彥，已否離職，有無繼任，仰速具報為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壹字第九號 九月二十一日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學法令

第二一期

三

令留日生先續滿

案查本府教育廳，前准西北實業公司函，以奉

總辦交下該生呈請延長一年實習製造無水酒精呈文一件，遵即簽註似可准予延長意見，呈奉 批示教廳決定等因；檢送原件，函請查照到廳。當經教廳擬議，所簽甚屬妥善，擬請延長，呈奉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設字第三七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廳函知西北實業公司外，合行令仰該生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一號 九月十九日

令襄陵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本年分配師範生聘用服務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長能將本年分配之師範畢業生，完全任用，足徵對於教育，尙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二號 九月十九日

令平陸縣縣長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本年師範畢業生楊崇亮，已任爲古虞小學校教員，請鑒核由。

呈悉。辦理尙是，至堪欣慰。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六號 九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運城師範學校校長楊汝良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呈本府教育廳代電一件，爲受縣長訓練，擬自本月二十八日起，懇請給假一星期，俾便按期報到由。

據代電悉。准予給假一星期。惟該校校務，究由何人代理，仰仍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一一七號 九月二十五日

令晉城縣政府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據縣立小學校長徐師豐呈稱：奉令赴省受訓，請假一月等情；請
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 教貳字第一四九號 九月二十六日

令省立第四實驗小學校長郭其昌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校長郭其昌，請假十四日回籍省親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令。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行政院第二七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爲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於短期間內逐漸受到補習教育起見，制定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如左：

一、公民教育（注重民族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

山西教育公報 專載

第二二期

二、識字教育。

除前兩項外，有便利時得施行自衛訓練。

第三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民衆學校。

第四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儘六年內普及之，（各省市有特別情形者，得呈准將限期縮短或延長之。）每年每縣市內應添設民衆學校二十校至四十校，每校每年至少辦兩期，每期約爲三個月至六個月，（在鄉村地方，應避免農忙時期），每期以舉辦兩班爲原則。

前項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小學與其他學校及各公共機關內，但仍應以半數單獨設立爲原則。

第五條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

第六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得強迫入學。

第七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縣市應自二十五年起，就縣市教育經費內酌提若干成，充民衆學校經費，必要時並應由省補助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之教本，由教育部編印，并得斟酌各地方情形，免費發給之。
民衆學校施教之附屬設備，如播音、電影等，亦得由教育部斟酌各地方情形，予以

補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省市應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辦理。其有必須變通者，應經教育部核准。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逐年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教育部備核。

二十五年年度上項計劃，至遲應於九月十五日前呈部備核。

第十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體察各地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施行。



鐵道部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一、本部爲學術團體舉行年會赴會會員往返乘車起訖站點不同特訂辦法以示優待

二、前項所稱學術團體以曾經教育部或省市政府立案之學術會社爲限其他私人團體不得援例請求優待

三、各學術團體舉行年會時應將開會日期地點及赴會人員姓名年齡籍貫經行鐵路起訖站點乘車等級往返日期開列清單並檢

同該學術團體赴會人員乘車證明書樣張各六十份先期呈由教育部或省市政府核轉本部以憑核減票價並分發經行各路局

飭站驗收憑證核收票價換給車票

- 四、赴會會員乘車票價比照團體旅行減價乘車辦法辦理，其各項附加價應照章繳納
- 五、赴會會員以本人為限如隨帶眷屬從優照章購票
- 六、如需用臥車床位應照章繳納床費之全價
- 七、隨帶行李以路局所規定免費重量為限逾重照章繳納全價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乘車證明書式樣

社會會員乘車證明書

社會會員姓名 _____ 君

經行鐵路起訖站點由 _____ 路 _____ 站經 _____ 路至 _____ 路 _____ 站

乘車等級 _____ 等

單價折扣 _____ 折

有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社會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

- 一、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張祇限會員一人用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
- 二、此項證明書如分路購票每經行一路應各備一張交由各該路起站站長驗明換購減價聯票
- 三、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重照章核收運費
- 四、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中華書局

新課程標準

教育部審定 小學教科書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二期

九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清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充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四)各六分 (一八)各七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芙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四)各六分 (一八)各七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算術課本	八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珠算課本	二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戎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週千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復興



初級小學用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	本教	八	一八〇・一五
中國公民	本教	八	一八〇・一五
國語	教科書	八	一八〇・一五
國語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一五
說話	範本	八	一八〇・一五
說話	教本	八	一八〇・一五
常識	教科書	八	一八〇・一五
常識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一五
社會	教科書	八	一八〇・一五
社會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一五
自然	教科書	後四	五八〇・一五
自然	教學法	後四	五八〇・一五
衛生	教科書	後四	五八〇・一五
衛生	教學法	後四	五八〇・一五
算術	教科書	八	一八〇・一五
算術	教學法	八	一八〇・一五
勞作	教本	八	一八〇・一五
美術	教本	八	一八〇・一五
體育	教本	四	一八〇・一五
音樂	教本	四	一八〇・一五
音樂	教學法	四	一八〇・一五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發行

贈閱目錄本錄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書名		冊數	每冊定價 (單位圓)
公民訓練	本教	四	一四〇・一八
國語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國語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說話	範本	四	一四〇・一八
說話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社會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社會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公民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公民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歷史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歷史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地理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地理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自然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自然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衛生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衛生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算術	教科書	四	一四〇・一八
算術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勞作	教本	四	一四〇・一八
美術	教本	四	一四〇・一八
體育	教本	二	一四〇・一八
音樂	教本	四	一四〇・一八
音樂	教學法	四	一四〇・一八

復刊 教育叢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定符號者已經教育部審定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商務印書館出版

書名	編輯人	冊數	定價
公民	李之麟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公民課本	孫伯燾	(三)(四)(五)	各二角八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三)(四)各七角二分(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綜合英語	王雲五	六	(一)三角四分(二)三角三分(三)三角四分(四)三角四分(五)三角四分(六)三角四分
算術	駱師會	二	各三角二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幾何	徐介石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三角	周元谷	一	三角六分
生理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衛生	程瀚章	一	(三)四
植物學	童致模	二	各四角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化學	譚勤餘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本國史	傅緯平	四	各四角四分
外國史	何炳松	二	各四角八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三)各二角四分(四)各二角四分(五)各三角六分(六)各三角六分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三角二分(三)三角二分(四)三角二分(五)三角二分(六)三角二分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圖畫	王濟遠	六	(一)各五角六分(二)各五角六分(三)各五角六分(四)各五角六分(五)各五角六分(六)各五角六分
音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本報報費定價表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外埠每冊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頁	半頁	地位	期	一年	全年
四元五角	三元三角五分	第一	一期	一月四期	半年
十八元	九元			半年	全年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全年	全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館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商山晉
華務西
華印公
書報書
局館社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

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